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滄安

陳錫欣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鄒滄安（兼告訴人，下同）與被告陳錫欣（兼告訴人，下同）均為臺中市南屯區南興巷之南屯市場攤商。被告陳錫欣於民國112年7月30日9時59分（監視器時間），在被告鄒滄安位在南興巷42號之攤位對面，要求被告鄒滄安轉告其他攤商不要亂倒水。被告鄒滄安認為被告陳錫欣態度不佳，從該攤位菜籃內取出菜刀1把，走向南興巷42號對面，先以身體撞被告陳錫欣1下，再與被告陳錫欣爭執。被告陳錫欣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被告鄒滄安出拳；被告鄒滄安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對被告陳錫欣揮刀及出拳，被告2人互相扭打，經旁人勸阻，於同日10時00分停止鬥毆。被告陳錫欣已受有頭皮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，被告鄒滄安則受有頭皮挫傷、右側手部擦傷及左側踝部擦傷之傷害。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當場扣得被告鄒滄安所有用於砍傷被告陳錫欣之菜刀1把，並逮捕被告鄒滄安，而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3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05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
06 人已於113年2月22日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7 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顏嘉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